类别号标记：A

慈 溪 市 民 政 局 文 件

慈民政建〔2025〕15号 签发人：胡亿文

对市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第392号建议的答复

马国庆代表：

您在市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大会期间提出的《关于加强市级行业协会建设的建议》 （第392号建议）已收悉，现将有关意见答复如下：

 目前，我市登记成立的行业协会商会有140家，近年来，各行业协会商会充分发挥政府与企业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配合开展块状经济调研、协助解读产业政策、开展行业统计监测、接待市外调研考察团队等工作，为我市经济的高质量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您在建议中提及的行业内企业应共同参与行业协会、加强行业协会统筹规划及监督管理等建议体现了您对行业发展的高度责任感和使命感，对行业协会商会发展具有着积极的意义，针对建议涉及的相关问题，我们主要开展的工作如下。

1. **坚持依法登记，维护市场主体合法的结社权。**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行业协会的成立遵循“自愿发起、自主办会、政会分开”原则。因此，行业内中小企业依法自主发起成立行业协会，在满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况下，登记管理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应予以支持，以维护市场主体正当的结社权。同时也要求行业协会在章程中明确开放准入机制，禁止排斥性条款，避免封闭性。下步，行业主管部门将对发展需求迫切和企业反响强烈的行业，开展行业龙头企业走访调研和镇街道企业排摸，广泛征求行业内企业意见，对条件成熟符合设立行业协会要求的，指导开展行业协会筹备。

**二、尊重企业自决，逐步提升规上企业入会意愿。**行业协会的会员构成应当体现行业代表性，虽不强制要求所有规上企业参与，但若此类企业集体缺席，可能影响协会的权威性和功能发挥。但在实践中，我们也发现部分规上企业对发起、参与成立协会存在顾虑：一方面是对协会功能实效性的疑虑，另一方面对核心商业信息共享等问题有所顾虑。对此，民政部门将建议业务主管单位和行业管理部门通过政策引导和规则设置等解决规上企业入会顾虑，通过社会组织评估工作将引导行业协会商会优化内部治理结构，提升社会公信力。同时，也将“会员数量占行业比例”“会员产值占行业比例”等体现行业影响力的指标纳入指标体系，引导行业协会商会进一步争取规上企业入会，从而带动行业的整体发展。

**三、务实监督管理，建立科学的评估和退出机制。**近年来，为推进行业协会商会健康发展，相关业务主管单位针对本领域行业协会开展底数和相关情况排摸，全面了解行业协会的基本情况，包括协会的成立时间、会员数量和总体规模、领导班子和秘书处设置、党建、资产和作用发挥情况，通过对基础信息的梳理，更加清晰掌握各行业协会的发展现状和存在的问题，确保行业协会发挥实效。市民政局联合各业务主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先后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服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行业协会商会专项整治、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专项行动等工作，通过开展自查自纠、专项整治、双随机抽查、等级评估等手段规范行业协会运行，完善退出机制。

最后，衷心感谢您对我市民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您在今后继续多提宝贵意见！

 慈溪市民政局

2025年7月25日

抄送：市人大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经信局，周巷镇主席团。

联系人：孙渊

联系电话：18067155598